

##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就召开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29号国货航总部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及披露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00、提案 2.00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9）人
1.01	选举阎非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肖烽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萌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邓健荣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郑家驹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8	选举熊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9	选举周治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刘航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祝继高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任自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张晓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杨武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2. 特别提示

(1) 议案 1、议案 2 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

及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 9 名，应选独立董事 5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议案 2 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 议案 1 至议案 3 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29 号国货航总部综合楼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 法人/其他组织股东的出席人员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其他组织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

书原件、法人/其他组织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4.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傅小宇、陈正

联系电话：010-61465083, 010-61465094

电子邮箱：accdongmi@airchinacargo. com

邮寄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29 号  
国货航总部综合楼董事会办公室

5. 本次股东会的会期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91”，投票简称为“货航投票”。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9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 9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9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 5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5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 参加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9) 人	同意票数			
1.01	选举阎非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肖烽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萌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邓健荣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郑家驹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8	选举熊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9	选举周治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同意票数			
2.01	选举刘航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祝继高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任自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张晓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杨武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应填

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章）”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章）”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